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2017 桃園地景藝術節裝置藝術駐村計畫

【藝術家權利義務說明】

一. 駐村藝術主題/方向

「秘境找地景」——

本年駐村藝術以「秘境找地景」的概念，發掘、探索值得玩味的「秘境地景」，加以藝術創作手法帶給觀者耳目一新的視野，並納入地方參與模式，創作能與在地情感認同相呼應的藝術作品。

二. 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三芝文化基金會

三. 主要設置地點

桃園市觀音區福新路白千層林道與周邊陂塘。建議規劃設置區詳徵件簡章。

四. 徵件資格與評選方式

詳徵件簡章。

五. 繳交方式

詳徵件簡章。

六. 藝術家權利與義務說明

- (一) 作品最終執行及設置的地點由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與藝術家作充分協商後確定。
- (二) 參加駐村創作之藝術家助手，由藝術家自行邀請協助創作。所有人員含藝術家本人之食宿及保險稅金自理。
- (三) 個人創作工具由藝術家自行準備，現場創作之駐村工作站則由主辦、承辦單位提供或協助接洽適宜地點。
- (四) 每一件作品含設計費、創作費、人事費、材料費、工具、作品運送、計畫執行費用等，新台幣 25 萬元整。
- (五) 創作者應擔保其著作及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因前開情事致使主辦單位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，創作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- (六) 作品歸屬：創作者擁有著作人格權，惟不對主辦單位主張人格權；主辦單位擁有該作品之所有權、以及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，包括研究、攝影、複製、授權開發相關產品、出版、宣傳、推廣等權利。
- (七) 創作期間若遇颱風，藝術家必須有因應措施，暫停工作或全部搬離現場。展出期間

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或人為破壞，藝術家應事先做好訪護措施或事後補救。簽約時同時簽訂保固期限，保固期限自展出日起至「2018年桃園地景藝術節」活動結束止（預計於107年9月底前）。

- (八)因個人因素未能完成者，或與所提計畫差異太大，由主承辦單位審定，將取消資格並追回藝術品製作費及創作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。
- (九)藝術家必須配合主辦單位規劃之駐村工作站開放日，邀請民眾參觀、互動。並參與主辦單位舉辦之「2017桃園地景藝術節國際論壇」、開閉幕記者會及提供相關行銷宣傳活動所需之資料。
- (十)凡入選之徵件藝術作品，皆須於作品計畫中提列民眾互動計畫規劃，讓社區民眾參與駐村藝術創作過程，以作為社區藝術工作坊主要活動內容；若駐村徵件作品於投件時原計畫未提列相關規劃，或原規劃有執行實務面之困難或不適性，須提出溝通協調，增補或調整民眾互動計畫，由承辦單位彙整後提送文化局知悉，計畫內容變動者亦同。